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第 68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先啟後、再創卓越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

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簽名頁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網路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　長	沈健華	✓	學術副校長/管理/設計學院院長	葉燉烟	✓ Duen-Yian Yen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吳豐帥	✓	教務長	陳昶旭	✓
學務長	陳建宏	✓	總務長	林信州	✓
研發長	丁一倫	✓	圖資長	許淑婷	✓
國際長	賴錦全	✓	進修部主任	曾常豪	✓
人事室主任	鍾雅儷	✓	會計主任	丁　偉	✓
觀光暨健康學院院長	許慧珍	✓	教師代表(資電系)	廖義宏	✓
教師代表(廚藝系)	郭木炎	✓	教師代表(行銷系)	吳建明	✓
教師代表(觀光系)	陳泰安	✓	教師代表(時尚系)	林泳瀠	✓ Sunny Lin
教師代表(觀光系)	鄭百佑	✓ Bai-You Cheng	教師代表(企管系)	李昭華	✓
教師代表(應外系)	張李曉娟	✓ Tiffany Changlee	教師代表(廚藝系)	劉禧賢	✓
教師代表(生技系)	林顯達	✓	教師代表(幼保系)	李皓鈞	✓
教師代表(觀餐系)	曾惠珠	✓	教師代表(運保系)	陳聰獻	✓
教師代表(資電系)	盧盈光	✓	教師代表(幼保系)	柯婷文	✓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代表 (視傳系)	謝金安	✓	教師代表 (視傳系)	蔡志英	✓
教師代表 (時尚系)	吳樹屏	✓	教師代表 (公管所)	游宗新	✓
教師代表 (觀光系)	張惠君	有課	職員代表 (總務處秘書)	林慧文	✓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林祈甫	✓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許堡琇	✓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李采蓉	✓	學生代表 (幼保系會長)	梁宥安	✓

註：應出席委員合計 38 位(含校長)。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秘書	陳銘村	✓	稽核室 主任	陳明招	✓
副研發長	李純誼	✓	副圖資長	詹慧純	✓
副國際長	簡敏芳	✓	進修部 副主任	趙瑞麟	✓
招生中心 副主任	高正豪	✓	學務處 生活輔導與勞作 教育組組長	黃忠勛	✓
附設實習兒園 園長	何采樺	✓ 郭育惠	學務處 生活輔導與勞作 教育組書記	陳雅雯	✓
學務處 健康與諮商中心 輔導員	許文怡	✓			

出席人員名單如下：

7-林祈甫	梁宥安
丁一倫	許文怡
丁偉	許淑婷
吳建明	許堡琇
吳樹屏	許慧珍
吳豐帥	郭木炎
李采蓉	郭育惠
李昭華	陳明招
李純誼	陳明招
李皓鈞	陳建宏
林信州	陳昶旭 gm
林慧文	陳泰安
林顯達	陳雅雯
柯婷文	陳銘村

陳聰獻

曾常豪

曾惠珠

游宗新
會議主辦人

游宗新
會議主辦人

游宗新
簡報

黃忠勛

詹慧純

廖義宏

趙瑞麟

劉禧賢

蔡志英

盧盈光

賴錦全

環球科大-沈健華

環球科大高正豪

謝金安

鍾雅儷

簡敏芳

Bai-You Cheng

Duen Yian Yeh

Sunny Lin

Tiffany Changlee

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星期三)9:00~9:40

地　　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沈健華校長、葉燉烟副校長(兼管理學院/設計學院院長)、吳豐帥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陳昶旭教務長、陳建宏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丁一倫研發長、許淑婷圖資長、賴錦全國際長、曾常豪主任、鍾雅儷主任、丁偉會計主任、許慧珍院長、廖義宏老師、郭木炎老師、吳建明老師、陳泰安老師、林泳濛老師、鄭百佑老師、李昭華老師、張李曉娟老師、劉禧賢老師、林顯達老師、李皓鈞老師、曾惠珠老師、陳聰獻老師、盧盈光老師、柯婷文老師、謝金安老師、蔡志英老師、吳樹屏老師、游宗新老師、林慧文副總務長、林祈甫同學、許堡琇同學、李采蓉同學、梁宥安同學(37位)

請假人員：張惠君老師(1位)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陳銘村校長室秘書、陳明招主任、李純誼副研發長、詹慧純副圖資長、簡敏芳副國際長、趙瑞麟副主任、高正豪副主任、黃忠勛組長、何采樺園長、陳雅雯書記、許文怡輔導員

主　　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未繳交辦理情形。 本次新增： 111.5.5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學務處
二	修正後通過規劃出租「思源樓學生宿舍 B 棟(含地下室)及 HS105-108 教室」乙案。	1. 111.5.10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十屆 110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2. 111.5.26 發文教育部。	總務處
三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111.5.24 環科大人字第 1110000382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111.6.6 教育部函復說明，教師聘約屬大學自主權責，無須報部備查；111.6.15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人事室
上次會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50 分鐘)

案由一：提請校務會議推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擔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1763A 號函辦理。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業奉總統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教育部依前述條例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

三、本校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為專案輔導學校，依規定應由校務會議推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正選 2 人、備選 2 人)擔任審議會委員。

擬　辦：

一、 擬建議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建議名單如附件一(P.5)。

二、 經校務會議推選後，依規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名單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預估各項收入合計 383,616,517 元。

二、111 學年度經常門支出 431,855,617 元，經常門本期短絀 48,239,100 元。

三、除經常門收支預算外，資本門支出預算 15,149,053 元，償債支出預算 14,753,468 元(含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2,000,000、109 學年度應付校地租金 2,283,468 及太陽能源應付工程款 470,000)。

四、111 學年度預算書，詳如附件二(P.6~10)。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預估各項收入合計 12,730,496 元。

二、111 學年度經常門支出 12,206,501 元，經常門本期結餘 523,995 元。

三、添置各項設備資本門支出 450,000 元。

四、111 學年度預算書，詳如附件三(P.11~12)。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組織規程調整及「家扶圓夢計畫助學金」廢止案，修正當然委員名單及助學金類別。

二、本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P.13~16)。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學務長為兼執行秘書。”修正為”.....學生事務長為兼執行秘書。”。

二、第三條第二款刪除”、中心”。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結果，委員建議「學生申訴辦法」應依教育部 107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修正為「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本辦法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P.17~20)。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將"另為處理本校特殊....."另列一項，並於本項後段補充增聘委員遴聘程序”.....擔任委員。增聘委員由健康與諮商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過。

二、通識教育中心因組織調整，併入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歸屬重新審視後修正相關條文。

三、本辦法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P.21~22)。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

附帶決議：請各單位審視所屬相關法規，有關"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一併修正，並請秘書處會後發公告給各單位進行修正。

案由七：提請學生宿舍國際書苑C棟增設2人房及3人房寢室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為有效強化住宿管理及設備資源，學生宿舍已於111年3月份實施住宿生續住意願調查，籍由住宿生反映事項建議增設國際書苑C棟2人房及3人房住宿，期使透過新增方案提升舊生續住意願及住宿率。

二、目前國際書苑C棟空床位男舍有95床、女舍有138床，大致分居於1、2、9、10樓層。

三、為了提升舊生續住意願及住宿率，並增加宿舍住宿費收益，建議增設國際書苑2人房及3人房同住住宿申請。

四、建議國際書苑C棟住宿收費如下。

寢室房型	收費期間	每人住宿費	備註
思源樓4人房	一學期	NT10,000	
思源樓2人房	一學期	NT15,000	
思源樓1人房	一學期	NT20,000	
國際書苑4人房	一學期	NT12,500	
國際書苑3人房	**一學期**	**NT15,000**	**新增**
國際書苑2人房	**一學期**	**NT20,000**	**新增**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5分鐘)

無。

陸、散會

上午09:40結束。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
推選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建議名單

一、 專任教職員代表

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推選結果
正取 1	李昭華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正取 2	林慧文	總務處	副總務長	
備取 1	廖義宏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教授	
備取 2	張李曉娟	應用外語系	副教授	

備註：1.本建議名單係依據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專任教師選舉票數高低推薦。

2.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僅有 1 位。

二、 學生代表

排序	姓名	就讀系科	年級	推選結果
正取 1	林祈甫	行銷管理系 (學生會會長)	三	
正取 2	黃敦義	行銷管理系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二	
備取 1	林芊庭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學生議會議員)	一	
備取 2	林妤璇	行銷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會長)	一	

備註：本建議名單係依據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性質推薦。

附件二

編號：302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1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109學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11學年度預算數（1）	估計110學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3)=(1)-(2)	% (4)=(3)/(2)*100	
395,511,763	**各項收入**	**383,616,517**	**310,367,630**	**73,248,887**	**23.60%**	
266,166,708	學雜費收入	178,273,621	205,873,395	(27,599,774)	-13.41%	
4,150,913	推廣教育收入	13,800,000	3,000,000	10,800,000	360.00%	
12,258,012	產學合作收入	17,250,000	11,800,000	5,450,000	46.19%	
79,887,57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9,358,951	65,562,799	83,796,152	127.81%	
561,267	附屬機構收益	523,995	568,500	(44,505)	-7.83%	
654,770	財務收入	436,900	494,900	(58,000)	-11.72%	
31,832,523	其他收入	23,973,050	23,068,036	905,014	3.92%	
481,492,580	**各項成本與費用**	**431,855,617**	**412,169,898**	**19,685,719**	**4.78%**	
1,025,796	董事會支出	1,120,000	1,120,000	0	0.00%	
135,613,941	行政管理支出	138,829,958	134,102,985	4,726,973	3.52%	
264,463,5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8,112,752	214,862,847	3,249,905	1.51%	
60,225,147	獎助學金支出	40,810,523	43,252,307	(2,441,784)	-5.65%	
3,636,898	推廣教育支出	11,335,000	2,550,000	8,785,000	344.51%	
10,858,125	產學合作支出	15,450,000	10,620,000	4,830,000	45.48%	
3,709,173	財務費用	4,000,000	3,813,755	186,245	4.88%	
1,959,917	其他支出	2,197,384	1,848,004	349,380	18.91%	
(85,980,817)	**本期餘絀**	**(48,239,100)**	**(101,802,268)**	**53,563,168**	**-52.61%**	111學年度預算費用含不造成現金流出之費用：折舊 76,965,000元；學雜費壞帳 800,000元；遞延費用攤銷 2,095,938元，共計：79,860,938元。

附件二

編號：303B(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11學年度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底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3,258,154,415**	**14,305,053**	**23,800,000**	0	**3,248,659,468**	
土地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101,267,339	0	0	0	101,267,339	
房屋及建築	2,412,005,079	0	0	0	2,412,005,0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7,096,188	12,885,967	18,500,000	0	541,482,155	
圖書及博物	104,925,170	1,339,086	4,800,000	0	101,464,256	
其他設備	92,860,639	80,000	500,000	0	92,440,639	
累計折舊	**1,678,838,733**	**68,325,000**	**19,000,000**	**0**	**1,728,163,733**	
土地改良物	95,913,810	2,280,000		0	98,193,810	
房屋及建築	1,005,948,560	35,410,000		0	1,041,358,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1,680,668	28,215,000	18,500,000	0	501,395,668	
其他設備	85,295,695	2,420,000	500,000	0	87,215,69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79,315,682**	**(54,019,947)**	**4,800,000**	**0**	**1,520,495,735**	
無形資產	**86,357,454**	**844,000**	**3,000,000**	**0**	**84,201,454**	
電腦軟體	86,357,454	844,000	3,000,000	0	84,201,454	
租賃權益	0	0		0	0	
累計攤銷	**81,258,111**	**3,840,000**	**3,000,000**	**0**	**82,098,111**	
電腦軟體	81,258,111	3,840,000	3,000,000	0	82,098,111	
租賃權益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5,099,343**	**(2,996,000)**	**0**	**0**	**2,103,343**	
合計	**1,584,415,025**	**(57,015,947)**	**4,800,000**	**0**	**1,522,599,078**	

編號：305

附件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預計借款變動表
111學年度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學生宿舍-第一銀行(國際書苑)	12年(102/09-115/01)	30,558,678	0	6,000,000	24,558,678	本借款核准文號102年07月15日台教技(二)字1020098788號函；興建學生宿舍申請貸款總額200,000,000元，其中140,000,000元由台灣銀行承辦，101年05月04日核准文號斗六營字第10100013481號核定，為12年期長期借款，寬限期3年，自第4年起開始攤還本金，前2年利率2.50%，第3年起2.711%；剩餘60,000,000元由第一銀行承辦，101年06月07日核定通知書通知核定，為期12年期長期借款，寬限2年，自第3年起攤還本金，利率2.99%。台灣銀行貸款已依本校「湖山校區處分收入資金運用規劃」於105年08月辦理提前償還貸款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第一銀行	15年(109/06-124/06)	150,000,000	0	6,000,000	144,000,000	本借款核准文號109年05月22日臺教技(二)字1090074955號函；為充實營運資金申請貸款總額150,000,000元，為15年期長期借款，寬限期2年，自第4年起開始攤還本金，借款利率1.95%，每月24日按月付息，借款本金之償付，共分25期，每六個月為一期，自111/12/24起開始償還。
合計		180,558,678	0	12,000,000	168,558,678	

附件二

編號：306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1學年度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109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名稱	111(本)學年度預算數	預估110(上)學年度決算數	111學年度預算與估計110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266,166,708	**學雜費收入**	**178,273,621**	**205,873,395**	**(27,599,774)**	**-13.41%**	
217,300,948	學費收入	146,895,897	168,095,627	(21,199,730)	-12.61%	
48,865,760	雜費收入	31,377,724	37,777,768	(6,400,044)	-16.94%	
4,150,913	**推廣教育收入**	**13,800,000**	**3,000,000**	**10,800,000**	**360.00%**	
12,258,012	**產學合作收入**	**17,250,000**	**11,800,000**	**5,450,000**	**46.19%**	
79,887,57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9,358,951**	**65,562,799**	**83,796,152**	**127.81%**	
75,189,740	補助收入	53,213,951	58,562,799	(5,348,848)	-9.13%	
4,697,830	受贈收入	96,145,000	7,000,000	89,145,000	1273.50%	
561,267	**附屬機構收益**	**523,995**	**568,500**	**(44,505)**	**-7.83%**	
654,770	**財務收入**	**436,900**	**494,900**	**(58,000)**	**-11.72%**	
175,704	利息收入	60,000	132,782	(72,782)	-54.81%	
479,066	基金收益	376,900	362,118	14,782	4.08%	
31,832,523	**其他收入**	**23,973,050**	**23,068,036**	**905,014**	**3.92%**	
443,940	試務費收入	270,000	320,646	(50,646)	-15.79%	
15,092,258	住宿費收入	6,130,000	10,936,556	(4,806,556)	-43.95%	
5,395,056	其他使用費收入	3,552,050	3,907,725	(355,675)	-9.10%	
10,901,269	雜項收入	14,021,000	7,903,109	6,117,891	77.41%	
395,511,763	**合計**	**383,616,517**	**310,367,630**	**73,248,887**	**23.60%**	

附件二

編號：307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1學年度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109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名稱	111學年度預算數	預估110學年度決算數	111學年度預算與估計110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1,025,796	**董事會支出**	**1,120,000**	**1,120,000**	**0**	**0.00%**	
222,093	人事費	0	0	0	0.00%	
552,590	業務費	500,000	750,000	(250,000)	-33.33%	
0	維護費	10,000	0	10,000	0.00%	
21,113	退休撫卹費	0	0	0	0.00%	
230,000	出席及交通費	600,000	370,000	230,000	62.16%	
0	折舊及攤銷	10,000	0	10,000	0.00%	
135,613,941	**行政管理支出**	**138,829,958**	**134,102,985**	**4,726,973**	**3.52%**	
53,889,935	人事費	53,208,084	53,279,116	(71,032)	-0.13%	
16,307,968	業務費	18,227,178	16,119,179	2,107,999	13.08%	
6,491,878	維護費	7,290,000	6,410,123	879,877	13.73%	
3,353,138	退休撫卹費	2,934,696	3,312,344	(377,648)	-11.40%	
55,571,022	折舊及攤銷	57,170,000	54,982,223	2,187,777	3.98%	
264,463,5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8,112,752**	**214,862,847**	**3,249,905**	**1.51%**	
156,002,130	人事費	134,131,755	126,726,107	7,405,648	5.84%	
66,176,546	業務費	55,088,363	57,658,684	(2,570,321)	-4.46%	
567,310	維護費	1,200,000	1,051,212	148,788	14.15%	
15,268,149	退休撫卹費	7,922,634	7,897,586	25,048	0.32%	
26,449,448	折舊及攤銷	19,770,000	21,529,258	(1,759,258)	-8.17%	
60,225,147	**獎助學金支出**	**40,810,523**	**43,252,307**	**(2,441,784)**	**-5.65%**	
34,290,207	獎學金支出	24,393,709	22,823,538	1,570,171	6.88%	
25,934,940	助學金支出	16,416,814	20,428,769	(4,011,955)	-19.64%	
3,636,898	**推廣教育支出**	**11,335,000**	**2,550,000**	**8,785,000**	**344.51%**	
820,554	人事費	1,250,000	614,876	635,124	103.29%	
2,732,697	業務費	9,996,000	1,890,136	8,105,864	428.85%	
47,448	退休撫卹費	74,000	34,344	39,656	115.47%	
36,199	折舊及攤銷	15,000	10,644	4,356	40.92%	
10,858,125	**產學合作支出**	**15,450,000**	**10,620,000**	**4,830,000**	**45.48%**	
3,124,488	人事費	9,240,000	3,055,374	6,184,626	202.42%	
7,733,637	業務費	6,010,000	7,487,650	(1,477,650)	**-19.73%**	
	退休撫卹費	200,000	76,976	123,024	0.00%	
3,709,173	**財務費用**	**4,000,000**	**3,813,755**	**186,245**	**4.88%**	
3,709,173	利息費用	4,000,000	3,813,755	186,245	4.88%	
1,959,917	**其他支出**	**2,197,384**	**1,848,004**	**349,380**	**18.91%**	
303,250	試務費支出	270,000	285,886	(15,886)	-5.56%	
598,900	超額年金給付	957,384	756,628	200,756	26.53%	
1,057,767	雜項支出	970,000	805,490	164,510	20.42%	
481,492,580	**合計**	**431,855,617**	**412,169,898**	**19,685,719**	**4.78%**	

附件三

編號：301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預　算　說　明　書

111 學年度

壹、幼兒園組織及職掌：

本園設置辦法係依據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雲林縣政府府設幼字第 0940660387 號函准予備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府教特二字第 1045420257 號函同意變更設立性質為私立學校附設。

一、本園各部門之職掌：

本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

(一)教保組負責下列事項：

教保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掌理事項如下：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二)行政組負責下列事項：

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掌理事項如下：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貳、重要園務計畫：

本園目前分大、中、小、幼幼班共五班 95 人，預估 111 學年度將招收 95 名幼兒；為了拓展本園在雲嘉區之知名度，除每學期至少舉辦 1~2 項對外大型活動外，也會製作招生廣告，增加園內幼兒人數。本園為優化特色教學，已將 EC106 規劃為 STEAM 多功能教室(GIGO 創作區、科學觀察區、幼兒烹飪實作區)；為更落實新課綱，本園預估建置木工區，以培養幼童核心素養的學習。

附件三

參、 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入預算說明：

註冊費 3,159,000 元、期費 8,927,400 元、試讀費 6,000 元、才藝課 487,900 元、補助及受贈收入 25,000 元、財務收入 15,696 元及其他收入 109,500 元，收入合計為 12,730,496 元。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經常門歲出合計 12,206,501 元。111 學年度預算支出包含行政管理支出 2,642,159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564,342 元，其科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包括園長、教保員薪資、行政廚工薪資、美語及正音老師鐘點費、才藝老師薪資、勞健保、勞退基金、工作獎金。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編列 1,777,516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編列 6,557,402 元。

(二)業務費：包括行政管理業務費 557,200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2,418,700 元。

(三)維護費：包括行政管理維護 70,000 元，教學及訓輔研究支出維護 90,000 元。

(四)折舊及攤銷：包括行政管理折舊及攤銷 151,763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折舊及攤銷 216,000 元。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一)教學設備：木工區建置 200,000 元，小計 200,000 元。

(二)其他設備：保健室地板 100,000 元，小計 100,000 元

(三)電腦軟體：會計作帳系統 150,000 元，小計 150,000 元

(四)本學年度長期營運資產增置 450,000 元。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一、各項收入預估 12,730,496 元，經常門歲出預算 12,206,501 元，經常門本期餘絀 523,995 元。

二、添置各項設備資本門預算 450,000 元。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th><th>原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長及會計主任等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兼執行秘書。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科)主任及所長中遴聘若干人，其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td><td>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國際長及會計主任等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兼執行秘書。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科)~~、中心~~主任及所長中遴聘若干人，其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td><td>因應組織規程調整，變更當然委員名單。</td></tr>
<tr><td>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類別及其相關事項如下：
二、助學金：應佔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經費百分之 70 以上，助學金類別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table><tr><th>項次</th><th>助學金類別</th></tr><tr><td>1</td><td>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td></tr><tr><td>2</td><td>弱勢暨獎助生獎助金</td></tr><tr><td>3</td><td>弱勢學生助學金</td></tr><tr><td>4</td><td>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td></tr><tr><td>5</td><td>急難慰助金</td></tr><tr><td>6</td><td>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td></tr><tr><td>7</td><td>學生海外見習助學金</td></tr><tr><td>8</td><td>優秀學生助學金</td></tr></table></td><td>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類別及其相關事項如下：
二、助學金：應佔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經費百分之70 以上，助學金類別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table><tr><th>項次</th><th>助學金類別</th></tr><tr><td>1</td><td>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td></tr><tr><td>2</td><td>弱勢暨獎助生獎助金</td></tr><tr><td>3</td><td>弱勢學生助學金</td></tr><tr><td>4</td><td>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td></tr><tr><td>5</td><td>急難慰助金</td></tr><tr><td>6</td><td>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td></tr><tr><td>7</td><td>~~家扶圓夢計畫助學金~~</td></tr><tr><td>8</td><td>學生海外見習助學金</td></tr><tr><td>~~9~~</td><td>優秀學生助學金</td></tr></table></td><td>廢止助學金一項。</td></tr>
</table>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99.09)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校務會議(102.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3次校務會議(109.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3次校務會議(11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110.XX)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並彰顯本校獎掖學生勤奮向學之精神，本校每年編列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至五及其他學校提撥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為有效運用暨管理此項獎助學金，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第一條之精神，特成立「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貫徹環球獎助學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長及會計主任等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兼執行秘書。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科)主任及所長中遴聘若干人，其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環球獎助學金預算。

二、審議環球獎助學金執行相關事宜。

三、修訂環球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四、審議其他環球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類別及其相關事項如下：

一、獎學金：獎學金類別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項次	獎學金類別	相關法規	申請時程	承辦單位
1	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次學期開學後，由教務單位分別造冊並公布名單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教務組
2	研究生獎學金	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上學期成績確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四

項次	獎學金類別	相關法規	申請時程	承辦單位
3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獎學金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依該學期獲獎時程提出申請 2.個人表現優異獎學金，於每年5月提出申請	學務處體育室
4	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獎學金	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依各單項運動代表隊比賽時程提出申請	學務處體育室
5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提送名單	研發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6	參加國際競賽獎學金	國際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3月份申請下一學年度參加之國際競賽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7	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	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3月5日前	研發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8	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學金	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7月31日前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9	學生海外見習獎學金	學生海外見習實施要點	每學年5月30日前	國際處
10	優秀學生獎學金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期第6、12及18週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11	愛在環球獎學金	愛在環球獎學金實施要點	在校生於各管道報名截止日前推薦，承辦單位造冊彙整辦理	招生中心
備註	本校在學學生每年度得依自身條件，就上列獎學金向承辦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程截止後1個月內發放。			

二、助學金：應佔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經費百分之70以上，助學金類別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項次	助學金類別	相關法規	申請時程	承辦單位
1	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學期：10月25日前 第二學期：3月30日前	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
2	弱勢暨獎助生獎助金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要點	每月10日前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附件四

3	弱勢學生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4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每學年度於開學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5	急難慰助金	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申請即受理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6	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	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學期：10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3 月 15 日前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7	學生海外見習助學金	學生海外見習實施要點	每學年度：5 月 30 日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	優秀學生助學金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各學院名單確定後，由生輔組彙整辦理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備註	本校在學學生每學年度得依自身條件，就上列助學金向承辦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程截止後 1 個月內發放。			

第六條　第五條各類獎助學金經費金額依學年度預算規劃，由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獎助學金金額應以該學年度總經費執行完竣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每學年度得依自身條件，就上列獎助學金依相關法規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程截止後 1 個月內發放。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三次定期會議，會議時間分別於第一及二學期開學前及學年度結束前；臨時會議則由學務處視需要建請召開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辦法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名至九名，…。 另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增聘委員由健康與諮商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健康與諮商中心，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名至九名，…。 另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列委員 2 人，由校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健康與諮商中心，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結果委員建議修正。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後)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第 3 次校務會議(86.02)制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 7 次校務會議(91.01)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26 次校務會議（95.06）修正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50098430 號函備查
環球技術學院第 29 次校務會議（96.03）修正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091406 號函備查
環球技術學院第 35 次校務會議（96.11）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36 次校務會議（97.06）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39 次校務會議（97.11）修正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80028288 號函備查
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 次校務會議（100.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 次校務會議（101.01）修正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19892 號函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104.07)修正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 1040111751 號函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107.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111.00)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教育部頒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生身份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之申訴，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並由健康與諮商中心受理學生申訴事宜，進修部之學生申訴由所屬學務組受理並代轉健康與諮商中心。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名至九名，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擔任主席。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等相關專業學者、各系(科)所推薦之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等擔任，其中獎懲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委員。申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另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增聘委員由健康與諮商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健康與諮商中心，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健康與諮商中心受理申訴案件後，送交申評會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

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六條　學生於收到本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若有不服，應於收到獎懲處分通知後，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 不得為之。

第七條　本申訴制度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一般建議或反應意見，不予受理；另外非本校事務或涉及全國性事務、司法事務等，非本校能力所及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提出（格式如附表一）並須寫明班別、姓名、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具體事實及附陳証物、証件等，如有証人時應將其姓名、班級、住址、電話號碼詳細記載以便查証。

第九條　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條　申訴期間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評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在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之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二條　申評會審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代理，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為通過，但與申訴案有關之委員應迴避表決，不計入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秘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核定結果作成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表二），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評議決定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經校長核定合理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完成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 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本類案件休學期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院院長。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四至六人擔任。 三、學生代表：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 四、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二至四人擔任。 三、學生代表：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 四、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為活化通識課程，刪除原通識教育中心編制之支援通識之教師制度，改由全校各學院教師依其專長教授相關之通識課程，因此本委員會之遴選委員也不受專長限制。以學院為單位各遴選 2 位教師為代表。
第六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另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無	增列第六條為審議通識課程，另設相關要點。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六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 10 次教務會議(92.05)通過
第 28 次校務會議(96.01)修正
第 37 次校務會議(97.06)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110.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xx 次校務會議(110.xx)修正

第一條　本校在「存誠務實」校訓指導下，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環境，培養具博雅通達之人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
二、 審議通識教育相關重要議案。
三、 審議其他相關重要議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院院長。
二、 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四至六人擔任。
三、 學生代表：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
四、 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另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